

证券代码： 688581

证券简称： 安杰思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8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四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议案五	1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	1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	14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八	15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九	16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议案十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	19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十二	20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议案十三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议案十四	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3
议案十五	2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十六	2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议案十七	2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议案十八	2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
附件一：	29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

附件二:	36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 号三楼 302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承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张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张千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应选独立董事（2）人

	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沈梦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冯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8.01	关于选举李金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沈伟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审议。上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3,393,685.9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17,100,251.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401,898 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80,576,8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19.61 万元人民币（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96.7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216.40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4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1,119.61 万元人民币（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7.90%。

上述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鉴于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财务决算概况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6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39.37 万元。2024 年财务报表经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期末总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63,663.41	29,339.37	3.64	254,977.82	239,711.14	12.80%	5.99%

二、2024 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663.41 万元，较上年提高 25.14%；实现净利润 29,339.37 万元，较上年提高 35.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79.51 万元，较上年提高 42.61%。以下与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的方面请关注：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贡献方面：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663.41 万元，较上年提高 25.14%。主要原因：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市场，销量快速增长。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72.11%，较上年提高 1.24%。主要原因：供应链开发及供应商工艺优化，生产流程布局结合精益管理提效。

(二) 期间费用方面：

2024 年度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总额为 13,246.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0.81%。

1、2024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为 5,099.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7.75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开拓业务渠道业务宣传、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2、2024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5,789.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22.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78%，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由上年的 8.98% 增加到 9.0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各项管理成本（如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等）增加所致。

3、2024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为 5,920.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95.78 万元，增长率 43.53%，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由上年的 8.11% 增加到 9.30%，主要原因：公司持续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试样材料等投入所致。

4、2024 年度财务费用总额为 -3,56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的增加。

（三）其他损益方面：

1、2024 年所得税费用 5,020.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77.62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方面

1、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9.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34.79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导致的销售回款资金增加。

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5.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356.5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三、2024 年末财务状况

2024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254,977.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9,711.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9%，流动比率为 13.34，速动比率为 12.56。以下与 2024 年末财务状况相关的方面请予以关注：

1、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123.1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92,350.78 万元。原因：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2024 年末应收账款为 4,815.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5.41 万元，原因：公司加强了销售信用账期管理，降低坏账风险。

3、2024 年末公司存货为 5,637.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7.70 万元。原因：公司产品备货库存增加。

4、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数为 7,088.30 万元，合计数较上年增加 884.76 万元。原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区域及同行业董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

2、公司董事人员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三、发放方法

非独立董事的年薪由基本薪酬、年终绩效薪酬构成，固定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四、其它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

2、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直接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区域及同行业监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

2、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上述议案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直接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归属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

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2 人，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4 年年度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承先生、张千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张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张千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子议案所列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梦晖先生、冯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7.01 关于选举沈梦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冯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子议案所列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的李金凤女士、沈伟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8.01 关于选举李金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沈伟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子议案所列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1.09 万亿元。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医疗需求的稳定增长，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是随着多品类的医用耗材市场受集采和 DRG 政策影响，整体市场承压较重。公司通过调整战略和人员配置，持续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加快设备的孵化落地进程，全年营业收入实现复合增长的良好态势。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63.4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0,874.85 万元增加 25.14%。主营业务收入约 63,285.52 万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约 29,970.52 万元，同比增加 14.63%；国际市场销售收入约 33,315 万元，同比增加 36.19%。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市场布局策略、加强国内营销渠道建设，目标医院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方面，加大海外客户开发力度，无论是客户数量还是覆盖区域均实现较好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9.37 万元，同比增加 3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69.80 万元，同比增长 28.62%。

1、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3,663.41	50,874.85	25.14%	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市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所致
营业成本	17,755.85	14,820.76	19.80%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及成本控制所致
销售费用	5,099.69	4,971.93	2.57%	主要系公司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开拓业务渠道业务宣传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789.32	4,566.36	26.78%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各项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920.92	4,125.14	43.53%	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试样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63.84	-2,765.52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收入的增加
投资收益	1,955.01	169.25	1055.09%	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9.51	22,144.72	42.61%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导致的销售回款资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5.25	-7,678.7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7.72	159,756.52	-106.84%	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2、2024 年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63,663.41	50,874.85	25.14%	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市场所致
营业成本	17,755.85	14,820.76	19.80%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及成本控制所致
营业利润	34,409.27	25,223.64	36.42%	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利润总额	34,360.01	25,166.87	36.53%	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净利润	29,339.37	21,723.86	35.06%	主要系销售量增长带动收入增长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毛利率	72.11%	70.87%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
净利率	46.09%	42.70%	增加 3.39 个百分点	/
总资产	254,977.82	233,107.41	9.38%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711.14	220,823.91	8.55%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共审议 35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1 日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关于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14 项议案并作出决议。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并高效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会后，董事会依法、严格、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9 月 03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在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 次。各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人才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多项合理建议。

5、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103 份临时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6、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网上网下路演、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上交所投资者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举行投资者线上及线下活动，包括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接收和回复投资者邮件和电话数百次，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2025 年度，董事会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既定的战略方向，制定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公司也会结合国

际形势以及宏观经济的大形势，加强对医疗政策和行业研究和分析。不断提升战略规划能力和公司策略决策能力。加强创新产品研究、科学规划营销体系、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和平台资源整合能力。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经营层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和职能等要求，加快引进一批中高级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完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考核及激励的体系，鼓励关键岗位人员提升专业技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有力的根基。

4、董事会将努力提升内控、内审管理水平，实现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全面把握，优化和完善运营分析，提升风险获知的及时性与敏感度。通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高经营效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附件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 2024 年这一年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 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04.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05.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4.08.0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10.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1.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

况，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上市后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披露程序严格遵照该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七) 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9,994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九）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